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沂瑾
電話：08-7320415#6542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234@oa2.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30714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4906110_11307147800_1_4906110_11307147800_1.pdf、
4906110_11307147800_1_4906110_11307147800_2.pdf、
4906110_11307147800_1_4906110_11307147800_3.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體育署為配合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
業，調整「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輔導作業）
所聘任專案助理薪資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2月17日臺教體署全(一)字第
1130006917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
表會、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第3858次院會決議

日期：112-06-01

資料來源：綜合業務處

院長提示：

民國112年6月1日第3858次會議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已於昨天（5月31日）結束，在行政立法共同努力下，本會期共審議通過法律案136案，其中由本院所送出的法案就有108案，為20年來單一會期通過最多者，這些福國利民的法案，讓政府重大政策得以推展，施政更貼近民意，我要再次對立法院游院長、蔡副院長，以及朝野各黨團及委員們的辛勞，以及各部會的努力表達深深的感謝及敬意。

本會期除通過加速疫後經濟、社會復甦，擴大照顧弱勢，以及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的疫後特別條例與預算外，政府當前最重要的幾項施政重點，包括治安、道安、資安及打詐5法等法案，也都以最快速度順利通過。至於在環境韌性方面，也通過攸關強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的22項法案，以及加強礦業管理、海洋環境永續、擴大再生能源利用等重要法案；而政府組織改造的最後一塊拼圖，包括農業部、環境部組織法都順利通過。此外，攸關健全社會福利體制、保障國民社福基本權利的社會福利基本法，與產業發展有關的促進海洋產業、文創產業、權證市場發展的法案，也經立法院通過。

上述法案與國家安定、社會安全、人民安心、壯大經濟、環境永續息息相關。請各主管機關就所通過的法律案中，需要配合修訂子法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者，務必確實掌握工期、儘速辦理，並加強宣導，使各項法律都能如期施行，以落實政策目標。

本院組改作業推動過程備極辛勞，感謝相關部會一同完成這項歷史性的任務，惟為避免外界質疑政府推動組改，員額卻大幅膨脹，請各主管機關於規劃新機關員額時，應以業務運作初期所需最小規模人力精實規劃，且落實員額隨同業務移撥及於主管機關員額總量範圍內優先調配因應，不宜以本次組改為由要求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視新機關運作一段時間後，未來再依業務實際需要情形務實滾動檢討人力。

最後，再次感謝各部會的努力，以及立法院各黨團的支持，尤其如民進黨黨團所言，本會期所通過的法案數不僅最多，改革也最多，爭議則最少。讓我們再繼續努力打造臺灣成為一個更溫暖、更堅韌的國家。

報告事項

一、交通部陳報「2030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當前車輛自動化及智慧化是全球產業發展重點，目前我國小型電動車的競爭力雖較不足，但政府投入經費從大客車切入，所能帶動的經濟效益將不容小覷。國內電動大客車車輛製造產業，經過2020年至2022年示範型計畫的推動，已有階段性成果，成功扶植國內車廠投入電動公車自主設計開發及生產，提供符合國內公車業者使用之優質產品。請經濟部持續輔導電動公車相關產業持續精進升級，期盼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發展及打進國際供應鏈。
- (三) 因應氣候變遷的影響，世界各國陸續提出「2050淨零排放」的宣示與行動，我國也已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提出12項關鍵戰略，「運具電動化與無碳化」即是其中1項重要戰略。目前優先聚焦技術成熟的客運車輛推動示範計畫，未來將進一步推動其他運具逐步電動化或無碳化，因此2030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具有指標性意義，也是達成2050淨零排放非常重要的一環。期勉交通部、經濟部及本院環保署等相關部會持續合作，加速整體計畫的推動，如期達成客運車輛全面電動化之政策目標。
- (四) 目前距離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仍有約9,400輛（平均每年約1,300輛）燃油公車需要汰換，除了中央政府對於車輛技術、產業及補貼制度的精進外，亦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輔導市區公車業者推動電動大客車，共同打造節能減碳的生活環境，同時讓民眾享受高品質的公共運輸而樂於使用，更有助於空氣品質的改善及碳排放的減少。

二、內政部陳報「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為疫後支持及減輕民眾房貸負擔，政府規劃「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專案」，從今天（6月1日）開始受理線上申請，民眾申請時免附證明文件，只要輸入借款人基本資料等資訊就能完成申請，就如內政部林部長所言，這正是「數位國家」的展現。民眾最快7月就可以在原先約定繳納貸款本息帳戶內，領到3萬元定額支持金。我在上週（5月25日）也核定修正「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

本(112)年度採隨到隨辦、納入18歲學生租屋族，也放寬適用房屋的認定範圍、免附房屋與房東證明資料。上述兩專案都是政府針對不同族群的居住需求，透過橫向連結跨部會資源、協助地方政府，使房貸族、租屋族都能受到國家的照顧，也請內政部善用圖卡或懶人包妥為宣傳，讓有需要的民眾都可以申請。

(三)在此特別感謝內政部這3個多月來密集與金管會、銀行公會及各金融機構開會研商申請流程、細節，並建置統一的官網申請平臺，才能如此快速完成提供民眾此一服務。方才9點一開放申請後，第1秒就湧入2萬人次，事前也有相關的壓力測試。至於簡報中提到的防詐提醒，非常重要，也請內政部加強宣導。後續請金管會、財政部、交通部及農委會協調所管金融機構，加強宣導及提供便民服務，並加速撥款作業，讓符合條件的民眾儘早領到支持金。本專案所需經費採特別預算撥補內政部住宅基金方式辦理，如實際需核撥經費有超出特別預算原預算金額，請主計總處視實際經費需求挹注內政部住宅基金。

(四)副院長也特別提到6月1日開始將有一系列有關疫後補助措施，包括為減輕年輕人的負擔，教育部所開辦的「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自7月起銀行會直接扣抵貸款人最近一學期的貸款本金或一年的還款本息；同時也針對16至22歲青年發放500元「青春動滋券」。另文化部也將自6月6日起，開放18至21歲青年領取1,200元的「文化成年禮金」。其中「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部分，原則免提出申請，由政府主動勾稽補助資格，並由承貸銀行以原本通知方式告知扣抵，並不會發現金，請教育部特別提醒學貸族要提防詐騙。在此感謝相關部會的努力，在疫後的這個階段，讓有需要協助的中低收入戶、學貸族及房貸族感受到更多的溫暖，可以讓臺灣更強韌。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陳報「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報告，請鑒核案。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考量我國112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另自111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幅度至112年底預計將達5%以上，且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爰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另為強化延攬及留任教研人員之誘因，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以及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均調整15%。

(三)從蔡總統上任至今，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達3次，包括前兩次分別是3%、4%，加以今(1)日院會所報告的4%，總計調整幅度有11.4%。在此也希望藉由本次軍公教員工的加薪，帶動民間企業跟進，促使更多國人受惠，共享經濟成長果實，另外有關明(113)年基本工資調整案，政府會尊重審議委員會的意見，但仍請其持續審酌國內整體經濟情勢、物價指數及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作為適時調整基本工資的決策參考，做最合適的評估。



行政院第3858次院會

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程序



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綜整
下列衡酌因素，擬具研
析方案

- 1、經濟成長率
- 2、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 3、消費者物價指數
- 4、民間企業薪資水準
- 5、政府財政狀況

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
審議委員會討論

簽陳本院政策
決定是否調整

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考量因素

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下列因素後，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適度調整，並經本院核定自**113.1.1**起調薪**4%**：

- 我國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
- 自111年調薪以來，至112年底累計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成長幅度達**5%**以上
- 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
- 肯定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
- 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

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對象、項目及經費

- 適用對象：包括軍職人員、公教人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約**73萬餘人**
- 調整項目：包括薪俸額、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等3項；約聘僱人員為酬金薪點折合率
- 年增經費：約新臺幣**298億元**(含中央及地方)

教研人員學術研究加給(專業加給)調整15%

- 教育部因應高教人才斷層危機，提出提升教研人員待遇策略，其中法定薪資部分，「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15%」，中央研究院相當等級人員專業加給亦比照調整15%，經本院核可併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辦理
- 影響人數：約2萬餘人
- 年增經費：約新臺幣22億元

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

- 後續將就軍公教人員俸(薪)額表、專業加給表及主管職務加給表支給數額，進行細部調整作業
- 嗣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後，由本院核定各項支給表，自**113.1.1**生效，並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薪資調整作業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

教育部體育署計畫委辦、行政協助人事費酬金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29,266	35,916	37,644	42,801	48,539
第八年	28,686	34,768	36,607	41,777	47,514
第七年	28,117	33,744	35,571	40,740	46,366
第六年	27,539	32,708	34,424	39,704	45,330
第五年	26,859	31,672	33,399	38,680	44,295
第四年	26,280	30,524	32,363	37,755	43,269
第三年	25,711	29,499	31,327	36,841	42,121
第二年	25,133	28,464	30,180	35,916	41,085
第一年	24,565	27,428	29,611	35,115	40,162

-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專任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最高額度範圍，若受委託單位於額度內本有其人事給付規定，得從其規定。
 2. 工作人員年資支計算以執行委託事項相關內容為限，其餘工作經歷均不計入。
 3. 給付酬金得依學歷參照酬金表逐年調升，惟年資累計以 9 年為限。
 4. 依行政院 112 年 6 月 1 日第 3858 次會議決議暨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辦理調整薪資 4%。本表自 113 年 1 月 1 日實施。
 5. 起聘時已具備本署初級或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資格且為有效時間內者，得給予專業加給，並列入每月薪資計算，亦配合前項調整：原初級每月 1,560 元調整為 1,622 元、中級每月 3,120 元調整為 3,245 元。

教育部體育署 書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陳衣帆
電話：02-87711848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z028@mail.s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300069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及三 (0006917_行政院第3858次院會決議及懶人包.pdf、0006917_(調薪)附件13.pdf)

主旨：為配合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請調整「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輔導作業）所聘任專案助理薪資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陳報行政院會議決議略以：「113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我國112年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另自111年調薪以來，消費者物價指數、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均持續成長，又為慰勉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並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宜適度調整，並經本院核定113年度軍公教員工調薪4%。」，爰轉知貴府知悉並依前述說明調整「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縣市政府申辦作業原則」人事費酬金參考表及專業加給（如附件），請於本署原核定辦理「113年運動i臺灣2.0計畫」經費內調整專案助理薪資。



二、檢附112年6月1日行政院第3858次會議就「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作業」報告案之決議及懶人包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含附件)

2024/02/17
17:42:06

裝



訂



線